

# 確認單位辦理及協辦活動

## 收錄原則簡介

- **活動型態：**

展覽、演出、講座、專題導覽、技能學習、影片播放、競賽頒獎或包含複數種類型。

非以上型態者不屬於收錄對象。

- **藝文類別：**

視覺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古典與傳統音樂、流行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說唱(即相聲)、影視/廣播、文化資產、圖書與語文或複數類別。

無法歸類者，則表示不屬於藝文活動。

\*為便利各單位蒐集相關資訊，檢附調查表單，可先來信詢問活動是否符合收錄原則。

# 確認單位辦理及協辦活動

## 確認符合原則之活動

符合收錄原則之活動（以圖書館為例）

- **主辦活動**

ex：圖書館自辦書展、說故事、影片放映活動

- **協辦活動**

ex：○○○校長策展 展示於市圖總館之「中華兒童叢書特展」

- **辦理於所屬場館之藝文活動**

ex：蘋果劇團主辦，於淡水分館演藝廳之《巧克力奇緣》戲劇演出

# 補充轄區內民間單位自辦活動

## 所屬場地租借

- 新莊體育館 - 演唱會
- 3F多功能集會堂 - 演唱會、戲劇演出
- 新北工商展覽館 - 演唱會、書展

## 轄區內展演場地/文教單位

- 藝文空間：劉戀藝文空間
- 獨立書店：綠書店
- 民間藝文團體：甘樂文創、枋橋文化協會
- 商場：新店裕隆城

# 申報技巧

## 主題活動中符合收錄原則者各筆單獨申報

- 例：「金萬兒童藝文月」活動為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合辦，由2個劇團於6個場地演出6場不同兒童劇。可用「金萬兒童藝文月」1筆資料申報，亦可將於金山國小、中角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大鵬國小、萬里幼兒園、金美國小各場地演出之不同劇目分別申報。

## 與藝文相關但非收錄範疇者改寫

- **DIY體驗活動**：因DIY及體驗活動較為粗淺，未達技能學習標準，故全國統一不收錄→改寫為工作坊
- **開幕/動土儀式/記者會**：因開幕活動屬主活動之一環，不須額外申報，動土及記者會面向不屬於一般民眾→移除開幕、記者會等關鍵字樣

# 注意事項

## 不收錄之資訊

- **非公開活動**
- 活動進行方式**非展、非演、非講座、非導覽亦非影片放映**之活動，通常能在短時間內完成（如：找物、穿橘色衣物換小禮等），因未達活動的標準故不收錄。
- **不屬於藝文領域**之活動：性別平等、占星算命、美食料理、農特產品、親職教育、嬰幼兒發展、心理分析等。
- 未達收錄標準之活動：街頭魔術秀、氣球秀、泡泡秀。

\* 線上活動及徵件活動可收錄但不採計。

# 注意事項-活動人次浮報

## 單筆活動參與人次大於50萬之情形

- 單一活動參與人數大於50萬人次須提供人次驗證，如無法通過驗證則須下調。

\* 未通過案例

活動名稱	辦理單位提供之驗證方式	驗證方式	依文化部人數驗證	驗證結果
2023淡水漁人碼頭仲夏繽紛樂-光雕水舞秀	主辦單位回報人次為546,888人，其計算式為7月蒞港人數+ 8月蒞港人數+9月蒞港人數+8月27日煙火秀參觀人數62,024(納入淡水及八里人次)+9月10日煙火秀參觀人數64,493(納入淡水及八里人次)得546,888人。	其他以人流出算之活動	依交通部觀光署公開資訊，淡水漁人碼頭7月蒞港人數147,329、8月蒞港人數140,804、9月蒞港人數132,238，91天總和為420,371人次，農業局提供67天546,888人次，大於3個月人次總和，屬不合理。 修改為將7至9月總和成以實際辦理天數得309,504人次。	<b>不通過</b> 修正為309,504

## 單一場館數筆常設展參觀人次重複之情形

- 因所有參觀人次皆為相同群眾，為避免人次疊加，而採用場館入館人次回報，統一以單筆計算。